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大事,充分体现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中央对香港整体利益和香港同胞根本福祉的坚决维护和最大关切。

决定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中指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

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正文部分共7条。

决定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决定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司法、监察、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决定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

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决定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28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如下:

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的这一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全国人大这一决定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愿和心声,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同胞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切实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切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就全国人大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

“一国两制”的根基更加牢固 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据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28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发表谈话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有关决定,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加固了制度基础,使“一国两制”的根基更加牢固,香港的前途更加光明。

发言人指出,香港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就。但香港内外的破坏性力量一直没有停止对“一国两制”的干扰和破坏。特别是去年的“修例风波”中,“港独”言行肆无忌惮,激进暴力触目惊心,恐怖主义犯罪日渐显现,“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受到严重挑战,香港的法治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冲击,香港居民的权利、自由和香

港的繁荣稳定受到严重威胁。香港的前景由此蒙上沉重的阴霾。值此严峻而紧要时刻,全国人大作出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会改变,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不会改变。香港将会以更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

发言人指出,在国家层面进行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是中央政府基于香港局势作出的慎重决策,针对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对于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构成任何影响。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极少数人而言是高悬利剑;对于香

港广大居民来说是制度保障。

发言人表示,下一步,有关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工作和执法行动,都将严格依法行事,严格遵守法定的职权,严格遵循法定的程序。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成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会改变,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不会改变。香港将会以更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外来投资者,继续保持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

发言人指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势在必行,事在必成。国务院港澳办将依照全国人大的决定,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有关立法工作。我们同时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的有关立法工作。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决定 共同履行维护香港国家安全责任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28日发表谈话,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涉港国家安全决定。发言人指出,对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沿着正确轨道前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参加两会的全国各地方和各界人士完全赞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政界、商界、法律界、专业界等纷纷发表谈话,各社团、机构、企业主动发表声明,表达对国家安全立法合法性、必要性、迫切性的高度认同。截至28日,共有超过185万名市民参与街站和网上联署的“撑国安立法”签名行动。

发言人指出,没有任何国家允许在其本国领土从事分裂国家等

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不设防”的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香港在“修例风波”以来的“港独”“黑暴”冲击下,打砸抢烧屡见不鲜,市民被任意“私了”,营商环境持续恶化。国际权威机构下调香港信贷评级,香港GDP出现10年来首次负增长,消费者信心指数创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最低值。这些恰恰是香港没有国家安全立法下反对派肆意“揽炒”的恶果。事实是最好的回答,香港国安立法绝不是“洪水猛兽”,而是香港法治和市民生活的“守护神”,是香港实现新发展、创造新繁荣的“安全阀”。

发言人指出,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在保护香港社会“绝大多数”的同时,必将严厉打击那些肆意妄为的“极少数”。

林郑月娥欢迎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据新华社香港5月28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表示欢迎。

林郑月娥表示,鉴于特区行政、立法机关难以在一段可见时间内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全国人大

通过相关决定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具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体现了国家对特区的关心。

林郑月娥指出,但我们明白特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负有立法义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她深信社会各界会全力支持相关立法。

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规划设计单位: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
总用地面积:93070.4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65473.95平方米

项目简介: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8年第3次业务审查会通过了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修建性详细规划。

如对本规划有异议,可自本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3967125 2962186 2390268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B地块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	22174.78	
总建筑面积	㎡	71028.94	
地上建筑面积	㎡	37018.5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	33718.85	
商业建筑面积	㎡	2683.6	
配建建筑面积	㎡	616.05	
物业管理用房	㎡	289.37	34#楼底商内
社区服务用房	㎡	112.51	34#楼底商内
公厕	㎡	113.18	34#楼底商内
其中			
开闭所	㎡	100.99	34#楼底商首层
健身体育场地	㎡		室外场地
地下建筑面积	㎡	34020.44	(含人防)
地下室建筑面积	㎡	12775.65	
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	㎡	21304.79	
容积率		1.67	
建筑密度	%	21.63%	
绿地率	%	39.46%	
总户数	户	300	(包括140㎡以上户型4户)
总人数	人	950	每户2.2人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29	住宅140㎡以上:5车位/户 其他住宅:5车位/户
其中			
地上	个	41	商业1车位/100㎡
地下	个	38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706	住宅1:5车位/户 商业:1:100㎡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新华区平安大道西环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余沟村安置点)A地块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面积	㎡	32095.7	
总建筑面积	㎡	194375.01	
地上建筑面积	㎡	118283.61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	104620.9	
商业建筑面积	㎡	9156.13	
配建建筑面积	㎡	4496.98	
物业管理用房	㎡	778	4#楼底商内
社区服务用房	㎡	275.71	2#楼底商内
公厕	㎡	275.91	12#楼底商内
其中			
开闭所	㎡	138.45	
幼儿园	㎡	2927.67	11#楼内,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
公共	㎡	100.24	室外场地
健身体育场地	㎡		
地下建筑面积	㎡	76091.4	(含人防)
地下室建筑面积	㎡	30454.96	
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	㎡	45637.34	
容积率		1.67	
建筑密度	%	24.82%	
绿地率	%	35.14%	
总户数	户	920	(包括140㎡以上户型4户)
总人数	人	2880	每户3.2人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142	住宅140㎡以上:5车位/户 其他住宅:1车位/户 商业1车位/100㎡
其中			
地上	个	149	
地下	个	993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126	住宅1:5车位/户 商业:1:100㎡

